

再談抄襲與自我抄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周 倩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學術倫理教師工作坊

2021. 7. 30

Disclosur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COI)

本演講之內容來源：

標題：

學術寫作之新倫理議題「自我抄襲」：內涵演進、真實案例、現行規範與預防之道

Self-Plagiarism in Academic Writing: Concepts, Cases, Regulations, and Best Practices

作者：周倩Chien Chou、潘璿安Sophia Jui-An Pan

出處：《圖書資訊學刊》，18(2)，2020.12

抄襲與自我抄襲

個人意見

孫以瀚

中研院分生所、國衛院分基所

2021.5.22

2021.5.22 之演講、投影片
皆可下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講座/工作坊

<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lecture/detail/9/>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
教育推廣資料

<https://www.taaee.org.tw/education.php>



最新消息 中心簡介 課程介紹 資源分享 新手上路 訂閱服務 教師專區

首頁 / 學習支援 / 資源分享 / 講座 / 工作坊 / 內容

講座 / 工作坊

相關檔案版權為主辦單位或原作者所有，如需使用資料，請取得作者同意並註明出處為「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名稱	110年度科技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增能工作坊（線上）
時間	09:50—12:00
地點	YouTube線上直播
性質	工作坊
主辦單位	科技部、教育部
協辦單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
主持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周傳教授
主講人	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所孫以瀚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引言人	—
與談人	—
相關檔案	1. 演講簡報：20210522修正版_抄襲與自我抄襲(20210521陽明交大場) 2. 直播影片：YouTube頻道轉播實況 3. 自我評量單：20210521線上演講自我評量單

大綱

個人意見

- 學術研究、學術研究這一行、學術研究倫理
- 學術研究倫理**重要**議題：抄襲／剽竊
- 學術研究倫理**新**議題：自我抄襲
- 結語

學術研究

- 特別重視：Originality（獨創性、創新性）：
 - 一個體的思想能超越一般人，處理事物能提出創新的辦法，面對疑難問題能提出獨特的見解（教育大辭書，2012）。
 - 研究者之成果能超越前人研究，提出新的方法、程序或獨特的見解。
 - 站在前人研究結果（著作）的肩膀上繼續前進、累積、突破、創新。

學術研究這一行

特徵：

- 學術研究的成果，必須發表出來：
 - 一定要用某種形式公布。
 - 供他人檢視，才能收到人類的知識體系中。
- 學術研究界的成員之間、與社會大眾之間，都需要溝通與交流，所以「誠實」最重要。

因為要充分的學術自由，
所以要高度的學術自律。

學術倫理遵循

Good Research Practice (GRP),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

Questionable Research Practice (QRP)

Research Misconduct (RM)

**Ideal study:
valid, reliable,
reproducible**

**Sloppy study:
Unconscious bias
Conscious bias**

NOT: ignorance, honest error,
difference of opinion

**Scientific fraud:
Falsification
Fabrication
Plagiarism**

學術研究倫理重要議題

- 抄襲／剽竊

何謂抄襲

- 指研究過程中盜用他人之研究構想、過程、成果或將文字以為己有，卻未妥善註明；
- 將翻譯當作自己作品，卻不註明原文出處之學術著作，或夾譯夾敘。

Why should I cite my sources?

- To show your readers that you have done your research.
- To give credit to others for work they have done.
- To point your readers to sources that may be useful to them.
- To allow your readers to check your sources, if there are questions.

Source: MIT (2020). Academic Integrity at MIT: A handbook for students

何謂抄襲

- 牛津字典定義：複製某想法、字句或作品並當作自己本身之所有物
(to copy another person's ideas, words or work and pretend that they are your own)
- 隨著時代改變，可被抄襲的對象範圍擴大
 - 數據資料
 - 電腦程式
 - 產品
 - 照片
 - 音樂編曲段落

何謂抄襲

- 廣義抄襲：盜用他人之研究構想、過程、觀念、表達等
 - －接近（方法）專利侵權
 - －屬於學術研究倫理範疇
- 狹義抄襲：盜用他人之研究文字、圖表、照片等「表達」
 - －相當於著作權法中之重製、改作
 - －法律界多採此定義

學術寫作中抄襲常見情形

- 我們參考的（英文）文獻都一樣，所以自然寫出來的（中文）會一樣。
- 這篇文章寫得太好了，要忠於原著，引用時不能改寫一個字。
- 我沒有整篇抄，只用了一些段落。
- 我用了一些別人的段落文字，在最後一段有註出處。
- 我用了一些別人的段落文字，在文章最後有列成參考書目。
- 政府網站、公開資料、網路資訊...可以直接拿來用。

避免抄襲

避免抄襲的學術論文寫作方式：1+3策略

一定要：文中、文後註出處（引用）、寫正確的書目格式

至少三選一：對他人著作之每一篇、段、句

1. 引述(quote) and/or
2. 改寫(paraphrase) and/or
3. 摘寫(summarize)

學術寫作中抄襲常見情形

- 我們參考的文獻都一樣，所以自然寫出來會一樣。
 - 即便參考的文獻都一樣，但是不太可能寫出來（文字表達）一模一樣
- 這篇文章寫得太好了，要忠於原著，引用時不能改寫一個字。
 - 請用「」或“”，註出處，加頁碼
- 我沒有整篇抄，只用了一些段落。
 - 即便是一些段落，也要改寫、文中引註、文後將其列入參考文獻
- 我用了一些別人的段落文字，在最後一段有註出處，或有列成參考書目。
 - 理論上，只要不是自己寫出來的段落文字，都要改寫與註出處（文中、文後）
- 政府網站、公開資料、網路資訊...可以直接拿來用。
 - 只要不是依常識、自然法則、歷史事實、廣為該領域人知的方程式/實驗步驟/研究方法，或邏輯可得出來的事實或意見，就應該註出處。

— 核心單元 —

此為基礎課程，適合學生、新進研究者學習，並依照身分別配有多套建議主題課程（共21個單元）

AREE

ethics.moe.edu.tw

課程列表

單元名稱	大學與專科 核心課程	研究所 核心課程	教研人員 推薦課程	IRB / REC 相關課程	英文版	行動版 (中文版)
0117_認識學術誠信	○	○	○		○	○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完整試閱：電腦版、行動版)	○	○	○	○	○	○
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	○	○	○	○
0103_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	○	○	○	○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	○	○		○	○
0105_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資料	○	○	○		○	○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	○	○		○	○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	○	○		○	○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	○	○		○	○
0109_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	○	○		○	○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完整試閱：電腦版、行動版)	○	○	○		○	○
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	○	○		○	○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	○	○		○	○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	○	○	○	○	○
0114_隱私權基本概念	○	○	○	○	○	○
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	○	○	○	○	○
0116_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	○	○		○	○
0201_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	○	○	○	○
0118_為什麼不能作弊？	○				○	○
0119_不當研究行為及學術寫作技巧	○				○	○
0120_網路著作權	○				○	○

抄襲

小結：

- 抄襲文字之行為
 - － 嚴重違反學術研究之倫理規範
 - － 並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之法律行為
 - － 不但有刑事之責任，也有民事上的賠償責任
- 抄襲他人構想、概念之行為
 - － 屬於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的範疇
 - － 不易舉證，不易判斷

抄襲

小結

- 抄襲是一種「不合法或不道德的引用」。
- 學術界中多採**廣義**的抄襲定義。
- 若研究者無法用適當的方式標明某個概念的來源，誤讓讀者認為他人的想法是研究者本身所出，可能就是抄襲的行為。
- 但是究竟與他人文字雷同的篇幅需達到何種程度，才能認定為是抄襲，各界的說法仍不一。

抄襲

小結

- 透明（transparency）與課責（accountability）
- 一定要註出處，包括文中，以及放入文後參考書目。
- 進行改寫、摘寫或直接引述。

You must always acknowledge your sources by citing them. In this way, you have the right to use another's creative output by giving that person credit for the work s/he has done.

Source: MIT (2020). Academic Integrity at MIT: A handbook for students.

學術研究倫理新議題

- 自我抄襲

自我抄襲

- 常見情況：
 - 圖、表重用，但未適當引註或取得前次出版的授權。
 - 同一筆data set重用（冷飯重炒，研究結果無新意）。
 - 發表的新文章主要核心概念或成果，為先前發表文章的內容。
 - 描述某研究工具或方法，引用自己先前發表的文章文字。
 - 重用（recycle）自己過去寫的文字（覺得這樣最安全，因為都是自己寫的）。

自我抄襲

- 自己有可能「剽竊」自己的文字或構想嗎？
- 抄他人（抄襲）與抄自己（自我抄襲）有沒有不同？
 - 相同：兩者皆指在使用已發表過的寫作與文字、構想、發明，以及資料時，將這些舊作視為原創的新作去呈現。
 - 差異：兩者間最大的差異在於客體（原著）的來源：前者為他人的著作，後者為作者自己以前發表過的內容。

自我抄襲

抄襲，包含抄他人和抄自己？

- 美國政府內的獨立部門「研究誠信辦公室」（The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聯邦法規對於抄襲的定義，僅限於擅用他人的著作而未對原創註記貢獻，並沒有包含自我抄襲。
- 換言之，美國的研究者若有自我抄襲的情事，其行為雖不可取，但也不至於嚴重到違反聯邦規定，更不會因此構成不當研究行為。
- 然而，這種認定原則卻可能使得部分研究者不認為重複使用自己過去已經出版過的素材（如文字、圖表，或研究資料）有何不妥，或覺得這有嚴重到違反學術倫理的程度（Bruton, 2014）。

自我抄襲

自我抄襲做為學術倫理的討論議題

- 1990年代初期，對自我抄襲的議題有較廣泛且多面向的討論。
- 但至今學術界對自我抄襲的定義、認定原則、具體類型、嚴重性等，仍缺乏實務上可應用的共識。原因？
- 行為是否構成，牽涉太多因素：
 - 各學域慣例、學術出版慣例
 - 作者背景（母語、翻譯...）
 - 是否有追訴期（以往研討會紙本出版，流通有限，去不同研討會可服務不同領域讀者，但現在電子出版...）

自我抄襲

自我抄襲做為學術倫理的討論議題

我們的立場：

- 傾向認同Roig (2015) 之觀點：發生在特定情境下之自我抄襲，才應視為是「不符倫理的寫作」(unethical writing)，也才有討論是否違反學術倫理的空間。
- 換言之，在評估自我抄襲情事時，應綜合時空背景、相關施行政策、研究領域，以及行為與情事的特徵，才能判定其可容忍度與嚴重程度，並做出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定論。

Roig, M. (2015). *Avoiding plagiarism, self-plagiarism, and other questionable writing practices: A guide to ethical writing* (2nd Rev. ed.). Retrieved from <https://ori.hhs.gov/sites/default/files/plagiarism.pdf>

自我抄襲應避免之理由

1. 違背學術研究之誠實、嚴謹、透明原則。
2. 自我抄襲所衍生出的重複投稿和出版，浪費審查與行政資源，也剝奪了其他作者的刊登機會（林雯瑤，2019）。
3. 自我抄襲可能會影響學術資源的公平分配（Horbach & Halffman, 2019）。
 - 研究成果被重複計算，膨脹作者個人的學術績效。
 - 影響經費獎補助單位（如科技部）的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的公正性。

自我抄襲應避免之理由

4. 重複發表的研究著作，可能會危害統合分析法（meta-analysis）或系統性綜述法（systematic review）之結果。
5. 自我抄襲會影響主編、審查人、讀者對著作原創性之評價與信賴。
6. 自我抄襲的著作可能會侵害出版商的著作權（copyright）。

自我抄襲之認定原則

構成自我抄襲之認定原則？

- 整篇相似度30%、10%、5%？ **沒有共識、不要採用百分比！**
- 前言（Introduction）與研究方法（Methods）的章節都設訂10%的雷同度上限，其他章節的標準則為5%？（Moskovitz, 2017）
- 交給期刊主編、學位口試委員、升等審查委員去定奪？
- 各主編、各類審查委員心中的那把道德的尺規，可能長度與刻度都與其他審查人、研究者的認知不同？
- 研究者的風險會不會太大？學術寫作成為冒險之旅？動輒得咎？道德恐慌(moral panic)？

自我抄襲常見類型

1. 文句重用（text recycling）：指重複使用自己先前已發表過的文字，如片語、文句或段落，卻沒有（或未充分且適當地）自我引用。（文字）
2. 重複投稿（一稿多投）或重複出版（duplicate [dual] submission/duplicate publication）：指在未經同意的況下，將同一篇文章投稿或出版於不同的期刊。（內容）

自我抄襲常見類型

3. 多餘出版（augmented publication/redundant publication）：指重複發表先前已出版的部分內容，如圖、表、資料檔，以及研究結果等，卻沒有（或未充分且適當地）自我引用。（內容）
4. 分切式出版（segmented/fragmented/salami-slicing publication）：指在缺乏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將同一研究拆成數個較小的發表單位（如分割研究資料檔去分散發表），以致讀者無法在一篇（或更合理的篇數內）即看到研究結果的全貌。（內容）

自我抄襲常見類型

小結

- 自我抄襲的種類：
 - 文字重用（沒有引註）
 - 內容重用：重複發表、多餘出版、分切式出版
- 自我抄襲的問題核心在於：
 - 低原創性
 - 低透明度
 - 低誠實度（作者的欺騙）

作者有心隱瞞個人著作的發表史，且未適時揭露相關事實，再次出版類似（相同）著作，使原創貢獻度降低。

自我抄襲排除類型

一、共同授權之重複出版

- 取得出版單位同意的再次發表
 - 目的是為了服務讀者。
 - 前提：這二本期刊的編輯都要同意這個安排。

自我抄襲排除類型

二、翻譯著作之重複出版

- 為服務不同語言的讀者，但須先取得編輯的同意，且應於二次投稿時向讀者說明翻譯與再版的情況。
- 翻譯著作是否能算入作者個人的學術績效，須視研究領域而定。
- 依據《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七點第二項所示，科技部原則上認同翻譯著作的必要性，但同時也明示後作應清楚註明前作，否則可能產生成果重複計算之疑慮，故強調應予以避免（科技部，2019）。

自我抄襲排除類型

三、會議摘要內容之重複出版、文字重用

例如：研討會摘要（或口頭、海報發表的內容）和期刊論文間的轉換

- 研討會是為了測試想法（test ideas），非最終的研究成果呈現。
- 作者可以擴充研討會的摘要，成為一篇完整的論文，並投稿及發表於期刊中。
-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COPE，1999）也認為，將會議摘要轉投到期刊，不至於構成所謂的多餘出版，但仍建議作者應該在投稿時清楚揭露著作的性質。

自我抄襲排除類型

四、初探性會議論文之文字重用

例如：研討會初探性論文和期刊論文間的轉換

- 需要在期刊論文中聲明？沒有統一的定論。
- 理想上，作者有責任向讀者公開先前的發表，以維護學術倫理「透明」的理念。
- 科技部（2014）認為，實務上由於有些研究領域並不將會議論文視為正式發表，故在此情況下的慣例不用額外聲明。

自我抄襲排除類型

五、內部文件之文字重用

1. 未曾公開發表之內部文件（internal documents）的再次使用。
 - 科技部專題計畫書？
 - 科技部專題計畫期中報告？
 - 但是，科技部專題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2. 需取得研究資助單位的同意。
 - 科技部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上之論文？
 - 科技部（2014）認為，實務上由於有些研究領域並不將會議論文視為正式發表，故在此情況下的慣例不用額外聲明。

自我抄襲排除類型

六、高技術語言（highly technical descriptions）之文字重用

研究方法（methods）章節的文字重複使用，且不限於重用的客體是自己或是他人的著作

- 但此作法可能會涉及抄襲的紅線。
- 常發生於在多項醫學研究中，作者都採用相同且繁複的研究方法去進行實驗且需採用特定、高技術的語言去解釋實驗的細節。
- 便於他人在同樣條件下驗證（replicate）研究結果，故作者避免大幅改寫，以免扭取原意，甚至使讀者產生誤解。

自我抄襲排除類型

七、期刊論文、學位論文及專書間的改作

- 學位論文改寫投稿到期刊，是學術發表的一種傳統模式；即便學位論文已經收錄在某些文獻資料庫中，期刊方通常也不會視之為自我抄襲。
- 需留意的是，畢業生在投稿時，應該向期刊方說明投稿著作與學位論文之間的關係，並應留意畢業機構對於學位論文使用的政策（COPE, 2017）。
- 若學位論文部分內容要放入專書之中，理想作法是使用引號去引述自己先前發表過的內容，並使用正確的引用格式；或可在專書中加註說明，例如「如同我在博士論文中所提過的，在此再次以原文呈現……」（Roig, 2015）。

自我抄襲排除類型

小結

- 學術倫理的核心原則「透明」：作者是否充分揭露相關發表、出版事實。
- 作者一旦有充分揭露事實，就讓出版單位、讀者與利益關係人（如經費補助、學術升等與獎項委員會）自行衡量該著作應有的評價。
- 針對研究方法章節之文字重複使用情形的合理性，學術界至今尚未有定論。
- 各學術領域、期刊，應討論出自我抄襲類型與排除類型之共識。

自我抄襲之爭議

根本不存在、
不可避免

有疑義的研究行為
(QRP)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不當研究行為(RM)

- 自己不可能偷自己的東西
- 可以(can)、應該(should)、重用(do)
- 研究者學術進程的展現（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 造成知識傳播形式上的傷害，並未傷害到知識本身
- 有充分理由或條件或許可以
- （緒論、文獻探討、理論基礎）、研究方法在合理範圍內或許可以重用

- 對學術發表系統的濫用、誇大生產力績效
- 誤導編輯／出版者、讀者對著作原創性的評價
- 讓再次分析研究失真
- 侵害學術社群間的信任

自我抄襲相關規範

科技部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2013、2019）

7.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

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 (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2)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自我抄襲相關規範

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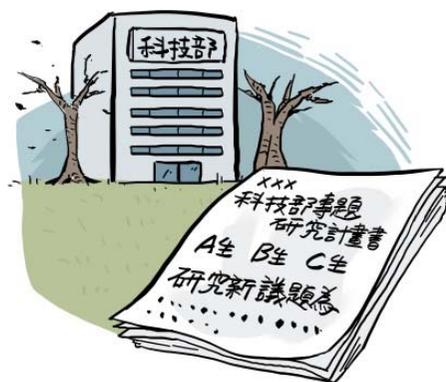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2014）

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嚴重誤導本部評審對其研究成果的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平與效率之虞者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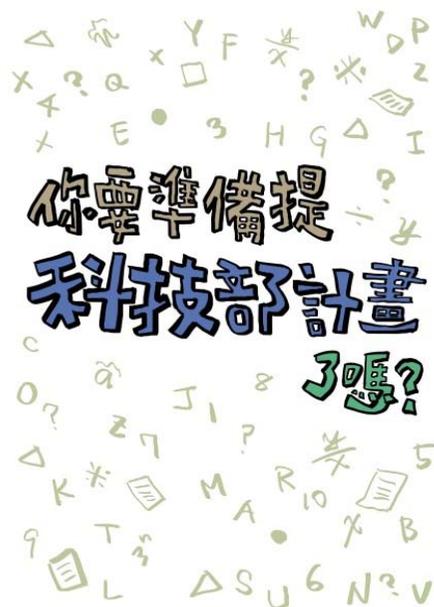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2020）

-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發表之著作；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如果你的計畫書
是學生學位論文的延伸研究，



請清楚註明申請的計畫
與學生學位論文的關係
及精進的部分。



如果你的計畫書是
上期科技部計畫的延續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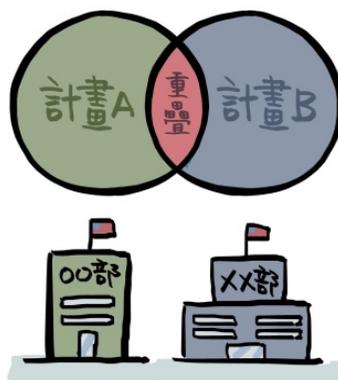
請一定要具體敘明
前期計畫的結果
及這期計畫的新意。

如果你的計畫書已經有
初步的測試結果，
例如：某些成果已經公開發表過，



請清楚註明已發表
研究成果的相關資訊。

如果你有用類似的研究主題
已經申請了其他部會經費，



需說明兩者之間的區別。

如果你的計畫
曾經被科技部審查後未獲補助，



請根據評審的意見
切實改進後再投入。

自我抄襲相關規範



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106.5

- 採納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準則。
- 除了列舉抄襲（援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之外，亦包含二項與自我抄襲相關的類型，即第三條之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自我抄襲相關規範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預告修正
草案（行政院公報，第026卷，第139期，教育科技文化篇，109.7.21）

第四章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第三十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

一、送審表件：（一）～（七）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一到四年不受理）

- （一）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二）未經授權而重複發表：將實質內容相同或近似之自己著作（包括與他人合著），分別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而未依一般學術規範或慣例取得先前期刊或書籍出版者之授權。
- （三）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自己先前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部分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予註明。

自我抄襲

- 常見情況及我建議的判定事項：

- 內容X** – 圖表重用：資料圖表基本上不能重用。可註出處請讀者參考前著即可。若是要重用於專書中，應取得前次出版商的reprint授權。
- 內容X** – 同一筆data set重用：一樣的分析、呈現方法，絕對不行！
- 內容X** – 發表的新文章主要核心概念或成果，為先前發表文章的內容。有沒有註出處？是否為延伸之作？有沒有說明與前一篇之差異？
- 文字?** – 描述某研究工具或方法，引用自己先前發表的文章文字。有沒有過度使用？有沒有註出處、改寫文字或直接引述？有沒有誤導為首次原創之嫌？
- 文字?** – 重用（recycle）自己過去寫的文字。有沒有註出處、改寫文字或直接引述？

自我抄襲之預防

- 學術主管機構之政策與規範
- 學術界規範
- 學術倫理教育
- 研究者個人努力

自我抄襲之預防

學術主管機構之政策與規範

- 明確的政策與規範，讓研究人員有遵循的依據
 - 研究獎補助機構（科技部）
 - 高等教育主管機構（教育部）
 - 學術專業社群（專業學會）
 - 學術研究機構（各大學校院、學院、系所）
- 重新檢視當前績效評鑑制度的適切性，以解決當今學術界過度重視論文數量的結構性問題。
- 規範例子：荷蘭The Royal Netherlands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Correct citation practice by Academy Advisory Memorandum（2014）

自我抄襲之預防

學術界規範

- 專業學會應該就會議論文及期刊論文之間的轉換發表，提供明確的指引。
 - 對於各類論文間的改作與投稿（包括學位論文、一般論文、邀稿文章、書評、特刊論文等），應訂有重複發表與文字重用的政
 - COPE、APA、IEEE、ACM之規範
- 當今期刊相當重視論文的原創性，但普遍缺乏對於自我抄襲的具體規範。
 - 提供更明確的投稿須知，讓作者瞭解出版單位在自我抄襲方面的立場及原則。
 - 盡可能提供研究者諮詢的管道。
 - Elsevier之規範

自我抄襲之預防

學術倫理教育

- 教學內容上，應加入關於自我抄襲的概念、範例與預防。
 - 讓學習者有機會認識這個相對新興的倫理議題。
 - 瞭解寫作及出版過程中的自保之道。
- 不同研究資歷及領域的研究者，均應為教學對象，才能確保學術界有同等程度的認知、共識與實踐。
 - Horbach & Halffman (2019) 的研究顯示，資深與高生產力的學者之自我抄襲的比率較高。
 - 無論是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如經濟學、歷史學）或科學領域（如心理、生物化學）的學者，都有自我抄襲的情況。

Horbach, S. P. J. M., & Halffman, W. (2019). The extent and causes of academic text recycling or 'self-plagiarism'. *Research Policy*, 48(2), 492-502. doi:10.1016/j.respol.2017.09.004



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單元簡介

1. 自我抄襲之定義與內涵

1.1 可能出現自我抄襲之情況

1.2 產生自我抄襲之原因

1.3 科技部相關規範

2. 如何避免自我抄襲

3. 結語

課後測驗

參考文獻

回課程選單列

可能出現自我抄襲之情況

學術論文有哪些特點呢？社會大眾普遍的價值觀為，學術論文通常是（1）建構於前人研究之上所發展出新意／創見之著作，且（2）是該作者（群）自身所撰寫。不可避免地，在創作論文的過程中，作者會引述或引用前人的研究論文；然而，當某位研究者將自己之前的著作文字或構想又再次於新的作品中重新呈現，卻沒有加上適當的引用資料來源，讓讀者誤以為他們所讀到的這些資訊都是全新的、首次呈現的學術創見，此行為即為自我抄襲（APA, 2019；Bonnell et al., 2012；Fisher & Partin, 2014）。

以下幾種情境，均可能出現自我抄襲的狀況（Jennings & Froman, 2013；Martin, 2013；Roig, 2010, 2013；Šupak-Smolčić & Billić-Zulle, 2013）：

情境	描述
重複發表 (duplicate / redundant publication)	將同一筆資料的研究結果撰寫成論文，投稿至兩個（或數個）不同的期刊，且並未知會這些期刊的主編，該論文重複投稿的情況。
資料切割／分散發表 (data fragmentation / salami slicing)	為了增加論文發表之數量，因此將某筆資料的研究結果分散成數篇論文分別發表，且未註明其它部分之研究結果已經發表或正在投稿中。
資料擴充重新發表 (data augmentation)	將某篇研究論文的資料再擴充加上新收的資料，並將兩者合併分析，將結果發表成另一篇新的論文。
文字重複使用	將自己之前寫過、已發表之文字再拿來重複使用於另

自我抄襲之預防

學術倫理教育

- 接受相關的教育宣導，瞭解國內外學術界對於自我抄襲議題的討論與規範，有助於增進自身的學術寫作知能，也能避免誤踩違規的紅線。
- 研究者應該理解與遵守教育部和科技部針對自我抄襲的相關規範，並以身作則，要求學生、研究團隊共同落實。

自我抄襲之預防

研究者個人努力

- 適時揭露著作的性質與先前的發表情況（透明）
 - 若研究者有正當的理由需要在期刊上重複發表，應向期刊清楚揭露前次發表情況，尊重編輯對於能否二次發表的決定。
 - 在文章中向讀者說明這是二投之作；方式包括在內文中進行自我引用，或在「致謝」（acknowledgement，又稱「文後附註」或「聲明」）中說明前次發表的形式，並提供書目資料。
 - 若是一本專書要再次（翻譯後）印行，作者應該在書中清楚說明本書已於何時、用何種語言出版過，並提供相關的書目資訊。
- 學位論文相關的著作權問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倫小知識）
- 將學位論文發表成期刊論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倫小知識）

自我抄襲之預防

研究者個人努力

- 切實遵守學術引註規範與格式
 - 把過去的自己當做是其他作者，依規定在文中註明資料來源（in-text citations），並詳列書目資料（references）。
 - 用內文的逐字引用（verbatim quotation）或澈底改寫（thorough paraphrasing）是最適切也最保險的寫作手法。
 - 國內研究者時常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的學術期刊與研討會，務必留意其出版政策與投稿規範，以免違規而不自知。
 - 在實務上，研究假設、研究結果，以及基於研究結果所寫出來的討論，是不太可能與過去的研究相同的。
 - 除非是系列研究，否則若於這些章節中大幅度重用自己已發表過的內容，便有自我抄襲的疑慮。

自我抄襲之預防

研究者個人努力

- 使用原創性比對工具進行自我檢測
 - 現今有一些偵測抄襲與自我抄襲的工具，都能協助研究者比對出原創性低的寫作內容，包括搜尋引擎（如Google）及相似度比對軟體（如Turnitin、iThenticate、快刀、SYMSKAN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
 - 在學術寫作的過程中，善用這類工具，可助於檢測出因為改寫不周所無心犯下的抄襲與自我抄襲，亦可作為寫作訓練上的輔助工具，協助研究者提升寫作與改寫的能力。
 - 相似度數值高低（量性指標）不必然就是抄襲／自我抄襲，需要用質性之人工比對去判定。

自我抄襲之預防

研究者個人努力

- 力求研究成果的完整呈現
 - 若一個研究能用一次性的發表就呈現出重要成果的全貌，作者就不應該將它切分成數個發表單位去分散發表。
 - 如果研究成果豐碩，一個研究包含多個不同的討論主題，又或有其他合理的理由必得分割研究成果，作者應該在論文中清楚交代資料來源，並說明其他相關成果的發表狀態（如已發表、正在投稿，或備稿中等）。

自我抄襲之預防

研究者個人努力

- 留意著作權的相關議題
 - 對該出版品所衍生的著作權相關議題先有全盤的瞭解
 - 例如期刊出版商常常只有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例如：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並未喪失，或可以將該文章做其他的利用。
 - 開放近用出版產業（open access publishing）的興盛
 - 當今的研究者擁有多元管道去出版個人的研究成果。
 - 研究者打算採任一形式去發表研究成果時，務必先瞭解其中的著作權議題。

避免自我抄襲

你可以試試這樣做

TIP#1

理解自我抄襲的定義與相關規範

文字重用 一稿多投 重複出版

參加相關的**教育宣導**，瞭解國內外學術界對於自我抄襲的定義與規範。



TIP#2

適時揭露著作的性質與先前的發表情況

若基於正當理由，需再次公開發表自己已出版之著作的部分內容，應向出版方**清楚揭露**前次發表的情況，並尊重他們對於能否**二次發表**的決定。

出版方

自己



TIP#3

切實遵守學術引註的規範與格式

適當引用自己先前已發表的論述與資料，把過去的自己當作是其他作者，並依規範在文中註明資料來源 (in-text citations)，及詳列**書目資料** (references)。



TIP#4

使用原創性比對工具進行自我檢測

善用**原創性相似度比對工具**

作為寫作訓練時的輔助工具。在判讀比對結果時，也應對雷同內容進行人工的實質比對。

CHECK

XX的碩士論文比對結果

A 軟體	B 軟體	C 軟體
18%	25%	36%



TIP#5

力求研究成果的完整呈現

研究成果若包含多個主題，或基於正當理由必得**分割發表**，作者應在論文中**清楚交代資料來源**，並說明其他相關成果的發表狀態 (如已發表、正在投稿、或備稿中等)。



TIP#6

留意著作權的相關議題

為了避免著作權，應該對《**著作權法**》有基本認識。欲再次利用或公開發表自己已出版的著作前，應理解該出版品的**著作權歸屬情形**。



內容摘錄自

周倩、潘濤安 (2020)。學術寫作之新倫理議題「自我抄襲」：內涵演進、真實案例、現行規範與預防之道。《圖書資訊學刊》, 18 (2), 43—72。 <https://jlis.lis.ntu.edu.tw/files/journal/j51-3.pdf>



AREE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Academic Ethics Education

廣告

自我抄襲之定位

負責任的研究
行為(RCR)

有疑義的研究行為
(QRP)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不當研究行為(RM)

- 文字重用不過度
 - 前言、過去文獻可討論
 - 理論、研究方法應該可以
- 文中、文後引註前文
- 說明前後文之差異
- 同一筆數據重新分析，有清楚說明
- (某些實驗科學領域) 同樣研究問題、假設，但用不同分析方法，有清楚說明與前文之差異
- 文字重用過度、不改寫
- 數據重用、重新發表(研究問題、假設、結果、討論相同)
- 故意不提前文，也不註出處(有意誤導後文內容是第一次問世)
- 嚴重導致學術評價失真

自我抄襲

總結

- 自我抄襲是本世紀初才真正受到重視的問題。
- 建議：對於年代較久遠的論文，更需要謹慎看待及處理，包括衡量出版年代與當時可接受之重複出版作法。
 - 尤其是邀請性論文與學位論文。
 - 少數幾篇著作有輕度的文字重用，如果作者沒有侵害著作權的疑慮，也沒有欺瞞期刊與讀者的意圖，或許就應該採「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的原則，以較為寬容的標準去處理該案。

自我抄襲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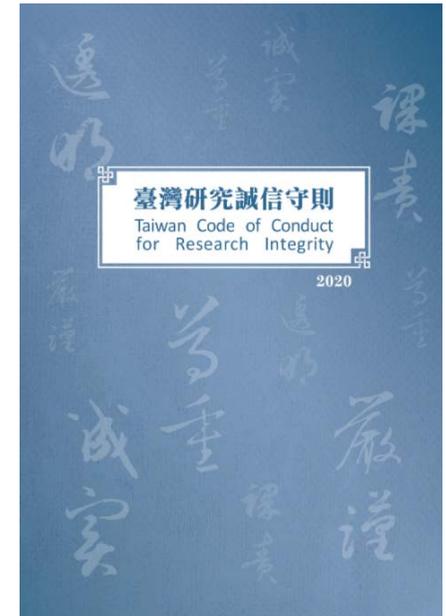
- 國內學術界一定要從教育著手
 - 宣導這個新興的學術倫理議題，讓研究者瞭解學術倫理的要求已愈來愈高，檢視也愈來愈嚴格。
- 研究者也必須瞭解自我抄襲的嚴重性與後果
 - 明白在學術寫作時能避免自我抄襲的辦法。
 - 明白學術倫理的要求與檢視越來越嚴格。

自我抄襲

總結

臺灣研究誠信守則（2020）之**五大原則**用於自我抄襲之預防中：

- 誠實：詳實地執行研究與呈現成果
- 尊重：清楚註記他人與自己過去的貢獻
- 嚴謹：針對原創性，切實說明過去與現在研究成果之差異
- 課責：合乎學術專業規範與標準，肩負相應之責任與義務
- 透明：對研究本身、出版歷史講清楚、說明白



結語

恭喜大家

再次瞭解

學術研究的基石是研究誠信

祝大家

在學術研究這一行中

悠遊自在，安身立命

莫忘初衷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

<https://www.taaee.org.tw/>

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

<https://oaeri.nctu.edu.tw/>

Q & A